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 夢 活 力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遷冊; 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一 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 以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或會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改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工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工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工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除另有説明外,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公司

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一九六一年

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

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

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薛秋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林傑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 啟 者:

建議遷冊;

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於 股東特別大會提早以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1)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2) 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遷冊以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 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 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 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 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本公司採納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樓可供查閱。

釐定最高董事人數

公司法規定,股東須釐定最高董事人數,並可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一名人 士為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有關最高人數。因此,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 大會就此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將最高董事人數定為20名,並授權董 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有關最高人數(如有需要)。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任何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實行股本削減而毋須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如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本削減,遷冊可為本公司減省時間及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不擬進行任何股本削減。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i)遷冊;及(ii)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就遷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 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300,667,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該本公司指定之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達成後,方可作實。

免費換領股票

誠如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示,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

現有股票仍可作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每張新股票或交回每張現有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金額,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預期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新股票。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遷冊之條件」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 至33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上市及買賣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 司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 章程細則(「細則」)兩者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 款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 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 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 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 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 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 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 而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細則及公司細則 2.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公司法、新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 有 人 之 任 何 特 別 權 利 之 規 限 下 , 本 公 司 任 何 股 份 (不 論 是 否 構 成 現 有 股 本 之 一 部 分) 可 連 同 或 附 有 本 公 司 可 能 透 過 普 通 決 議 案 決 定(或 倘 並 無 有 關 決 定 或 有 關 決 定 並 無 作 出 明 確 規 定 , 則 由 董 事 會 決 定) 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予以發 行。在公司法、新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 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

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 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 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 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在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內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 大致相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 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 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 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 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細則)提供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 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 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細則內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權力之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而毋須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被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被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分)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 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 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 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 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 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該計劃或 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細則就董事投票權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就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益,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而擁有權益)。

(vii)酬金

概要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在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酬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

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 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 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 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 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 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 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 規例。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此外,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然而,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在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下,亦無任何條文要求股東授權。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

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 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 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 此等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公司細則訂明,凡更改新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任何大綱及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款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數;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 分為多個類別,而不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 利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受公司法規限下,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為款額小於新大綱所 訂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 股份, 並將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 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細 則 載 有 大 致 相 同 之 條 文 ,惟 細 則 概 無 明 確 條 文 授 權 本 公 司 以 普 通 決 議 案 方 式 進 行 第(iii)、(v)及(vi)項,惟 未 必 一 定 指 本 公 司 不 可 進 行 第(iii)、(v)及(vi)項,原因為董事根據細則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細則或公 司法未有規定行使或股東大會未有進行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本公 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 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 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 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細 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 數(延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 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延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任何個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所需法 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一名或多 名人士。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 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説明有意提 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

概要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 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 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 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 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 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 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 限制所投票數。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要求或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決定之 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15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 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 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以及本公司 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條文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涉及收支之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 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 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 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 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 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 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 日前,與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 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 以 所 有 適 用 法 例 (包 括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定 義 見 公 司 細 則) 之 規 則) 准 許

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外,亦無條文規管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細則規定,概無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則作另論。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除外)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

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説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説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i)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 股東主要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 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概不得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續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細則概無條文准許董事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施加轉讓限制為理據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例條文之前提下,並受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所限,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 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 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 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 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 獲派 息之 繳 足 股 款 數 額 股 份 宣 派 及 支 付,惟 就 此 而 言,在 催 繳 前 就 股 份 所 繳 股 款 不 會 視 作 股 份 之 繳 足 股 款 ,及(ii) 一 切 股 息 須 按 任 何 派 息 期 間任何部分之繳足數額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 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 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 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 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 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 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

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 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 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合法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而並無提及在百慕達法例項下繳入盈餘屬可供分派。

(n)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受限於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

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支付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產生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產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 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若之條文,惟年利率不得超過15%。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 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計冊辦事 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可供本 公司股東免費查閱。

(a)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 所 有 情 況 下 , 股 東 大 會 之 法 定 人 數 須 為 兩 名 親 身 出 席 並 有 權 投 票 之 股 東 或 (倘 股 東 為 法 團) 其 正 式 授 權 代 表 或 受 委 代 表。就 批 准 修 訂 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延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 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條文,惟任何個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所需法定人數 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 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s)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若之條文。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兑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 夢 活 力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 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 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 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 現時最高董事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 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 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 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 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 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 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 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 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 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陳凱寧女士及林傑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 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 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